

证券代码：300539

证券简称：横河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5-052

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截至本公告日，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兼财务总监黄飞虎先生、董事陆正苗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276,0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10%，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（即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2 月 9 日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9,000 股，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26%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黄飞虎先生、陆正苗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基本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任职情况	所持股份总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
1	黄飞虎	董事、财务总监	160,000	0.06
2	陆正苗	董事	116,000	0.04
合计			276,000	0.10

注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268,100,662 股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本次拟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

- 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；
- 减持股份来源：公司上市后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的股份；

3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

4、减持期间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（即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2 月 9 日），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；

5、本次拟减持计划基本情况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股份数上限 (股)	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总 股本的比例
1	黄飞虎	40,000	0.015%
2	陆正苗	29,000	0.011%
合计		69,000	0.026%

注：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，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6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市场价格确定。

二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

1、上述股东承诺：在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；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；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，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，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。

3、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九条规定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及情况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最终是否按期实施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，因此尚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如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黄飞虎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
- 2、陆正苗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0 月 20 日